

五、拓展PPP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一) 对外推广PPP改革成果。一是参加2019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宣传中国PPP改革成果。二是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第52届会议PPP立法会，为联合国《PPP立法指南》修订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三是参加第74届联合国大会发展融资高级别对话——“撬动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会议，展示我国与UNESCAP共同搭建亚太地区基础设施融资和PPP联络网取得的成效，促进国家层面PPP对接。

(二)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一是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UNESCAP)的合作。8月和9月分别在菲律宾、浙江宁波举办第二、三次亚太基础设施融资和PPP联络网会议，分享中国PPP理念和实践。利用UNESCAP多边平台，积极帮助国内有意愿“出海”的企业与老挝、柬埔寨、纳米比亚等国进行项目对接，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二是与世界银行的合作。组织中央和地方人员培训团赴世界银行总部进行培训，交流国内外PPP经验和前沿情况；与世行合作完成150多页“世行基础设施评估2020”英文问卷；翻译出版世界银行《2018年PPP基础设施采购报告》。三是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接待亚洲开发银行独立评估局局长赴华PPP调研评估，参加亚行举办的中亚区域合作融资高层论坛，与亚行共同开发关于中亚国家PPP能力建设和项目准备的技援项目。四是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合作。与亚投行探讨合作并邀请其派代表参加第三次亚太基础设施融资和PPP联络网会议。

(三) 推进或探索有关国家双边PPP合作。一是与俄罗斯的合作。2019年8月第八次中俄财长对话期间，在财政部刘昆部长与俄罗斯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西卢阿诺夫见证下，与俄罗斯国家PPP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MOU)。俄罗斯PPP中心执行主任参加中国PPP中心主办的第五届PPP发展(融资)论坛。二是与哈萨克斯坦的合作。在2018年中国PPP中心与哈萨克斯坦PPP中心商定双边合作备忘录基础上，2019年9月签署了MOU，加强相互参会和访问交流，并向中国国内企业推荐哈方PPP项目。三是与柬埔寨的合作。三次为柬埔寨财政经济部高级官员、地方高级官员等提供中国PPP经验培训。

(财政部金融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供稿)

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工作

2019年，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建机制、强基础、搭平台、提能力，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

一、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统计分析，助力夯实政府债务管理基础

(一) 支持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落实国务院

常务会议要求，汇总统计各省(区、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新增债券发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编制地方政府债务日报、月报，为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供支持。及时报告新增债券发行使用情况，撰写上报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二) 支持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部分新增额度工作。按照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券额度要求，协助财政部预算司完成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对应项目的遴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表的整理等基础性、技术性工作，确保提前下达工作顺利完成，促进专项债券早日发挥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三) 建立专项债券动态监测机制。聚焦专项债券“借、用、还”管理，重点监测发行利率、发行年限、债券用途、融资与项目预期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每月撰写《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分析报告，为财政部预算司等业务司局及时掌握专项债券风险状况提供参考。

(四) 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数据分析使用。逐月编制并公开发布中英文版《地方政府债券市场报告》，提供利率、期限、利差、交易情况等实时有效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信息，分析研究长期限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二、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合规性监控和风险评估，助力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券不出风险

(一) 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规性监控。动态筛查2019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违规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预算司等相关司局反馈部分地区存在的专项债券用于没有收益项目、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等多种违规行为，并协助督促整改到位，提前防范化解专项债券风险。

(二) 建立专项债务中长期风险评估机制。设计相关风险监测指标，对未来三年专项债务风险状况进行分析预测，研究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评估情况表(2019-2022)》，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落实财政部领导批示精神，核对和通报相关地区专项债券风险指标情况，提示相关地区防范风险，提早谋划应对预案，做到风险早识别、早提示、早处置。

(三) 依法开展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按照预算法规定，开展2019年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测算工作，协助优化评估方法，组织地方集中会审，初步形成预警和提示地区名单，为下一步财政部通报并督促省级政府防控债务风险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三、协助监控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支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一) 助力推动建制县债务风险化解试点。配合开展建制县债务风险化解试点的评审及后续监测工作；督促各试点地区修改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发相关监测软件，加强对试点县债务的动态监测并编制上报建制县债务化解情况报告；承办建制县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参与部分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督促试点地区加快工作进度。

(二) 建立城投债定期监控机制。定期开展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和信托等非标金融产品情